

## 內政部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全國及六都住宅價格指數	<p>1.指數編算方法：107年第3季(含)以前指數編製方式係採拉氏公式及特徵價格法，透過估計各期與基期之標準住宅價格計算。107年第4季起改採「類重複交易法」之方式編製，藉由尋找相似房屋成交案例計算不同期間的價格波動。</p> <p>2.發布機關、單位及編製單位。</p>	<p>1.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實施近7年，累積約240萬筆不動產實際成交資訊，形成可供分析運用之不動產價格資料庫。爰此，本部改採「類重複交易法」，透過實價登錄案件充分利用以掌握時間變化對住宅價格之影響。</p> <p>2.發布機關、單位：由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改為內政部地政司；編製單位：由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二科改為內政部地政司地價科。</p>	107年第4季	108年6月28日

填表：

審核：

主辦統計人員：